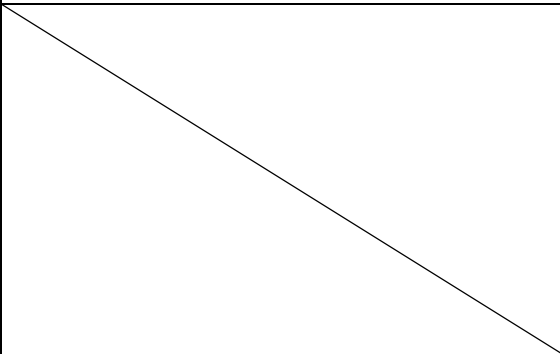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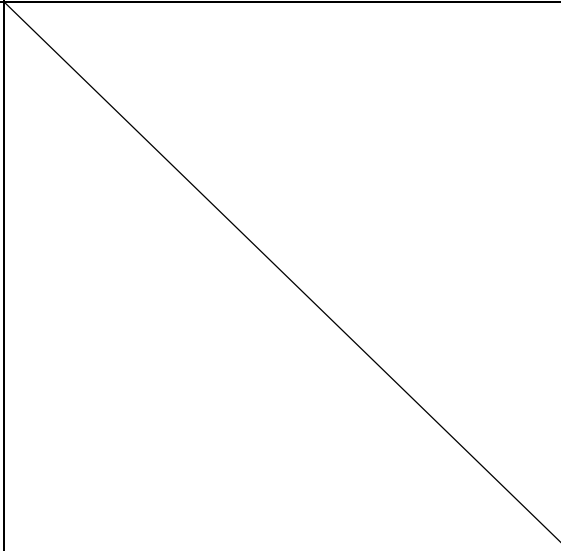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二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p>	
<p>(一)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整合都會及農村區域農業相關業者，深化產地意象並促進地產地消，以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p>
<p>(二)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 44.25 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宣導及教育業者，規劃配套促銷活動、設置消費抵用商品專區，並於 109 年中秋節前推動採購文旦柚消費滿額送柚香禮券等活動，以達帶動整體農產業效益。</p>
<p>(三)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情事。</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檢討行銷宣導期程及票券資訊平臺採購契約規範，以回饋作為未來辦理相關計畫之參考。</p>
<p>貳、110 年度審核報告</p>	
<p>防治計畫方面</p>	
<p>一、政府為防止國內 COVID-19 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終止疫調輔助平臺契約，平臺關閉未留存資料，並督導委外廠商完成平臺儲存個資及簡訊實聯制約 47.8 億則簡訊刪除或銷毀，又指揮中心已督促曾於平臺執行個資下載之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個資銷毀，確保民眾隱私，另接辦外部稽核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將電子防疫個資之資料管理機制納入資安稽核檢核項目，降低個資外洩風險。</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二、111 年春節檢疫方案返臺旅客防疫計程車需求存有缺口，尚待及時研謀因應措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p>公路總局（公路局）已研訂防疫專車量能籌措、調派及備援機制等，並規定各市縣政府防疫專車調派協調作業原則及防疫專車清消作業程序，責請各區監理所持續協助所轄市縣政府防疫專車運作，累計 111 年春節假期專案共接駁 12 萬餘人，派遣車輛 8 萬餘輛次。</p>
<p>三、高雄港區防疫管理有欠嚴謹，致因相關工作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引發社區群聚感染，亟待檢討改進。【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已責成所屬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高雄港防疫應變中心，採取港區從業人員全面篩檢、訂定登船人員防疫規範、建置登船人員檢核系統等措施，全面強化防疫措施。 2. 航港局為掌握登船人員動態，確保港區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要求登船人員依據「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記錄登離船資訊。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優化港區門哨管制及通行證申請事宜，以有效掌握進港人員動態。
<p>四、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 COVID-19 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惟疫苗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防治工作。【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一）國外疫苗採購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尚待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p>	<p>疾病管制署未來將依採購相關規定，齊備各項文件，使程序更加完備，並參酌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作為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之考量。</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	疾病管制署已就疫苗廠商部分批次交貨期程逾履約期限 30 日以上部分，扣罰違約金。
(三)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之風險。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意願，已採行多項強化宣導措施，並配送冷凍疫苗至地方政府，延長疫苗使用期限，俾使疫苗資源有效利用。
五、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國人健康。【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
(一)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量亟待提升。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獲行政院核定推動生物製劑廠擴建工程，協助廠商在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初期能減少建廠投資，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與提升疫苗自製能力，並將透過精準健康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建構創新生物製造技術之法規環境，加速國內核酸疫苗與藥物發展。
(二)疫苗及藥品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在具體要件及配套措施等面向尚待強化，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亦待提升。	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訂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辦法，修正或新增申請專案核准需檢送之資料及嚴重不良反應定義、審查資訊公開、專案核准之有效期間及核准後應執行之報告與記錄事項等規定，以強化緊急使用授權相關法制。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三)疫苗接種計畫未能汲取國外經驗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相關規劃，致後續須以緊急方式建置系統並補辦採購作業。</p>	<p>疾病管制署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採購作業。</p>
<p>(四)多數國家未將國產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民眾出國之便利。</p>	<p>高端疫苗已獲得WHO團結試驗疫苗計畫經費，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衛生福利部將持續注意試驗辦理結果。</p>
<p>(五)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引發民眾訾議。</p>	<p>衛生福利部已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人力與開會頻率，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截至112年6月底止，COVID-19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完成審議比率約39%。</p>
<p>六、為防範社區疫情，已推動居家隔離（檢疫）及疫情調查等措施，惟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長期防疫工作負荷沉重且嚴重過勞，又疫調輔助平臺未規劃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民眾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普及率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確保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並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App輔助疫調之功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p>(一)疾病管制公衛人員歷經長達2年以上緊密辦理防疫作業，工作負荷沉重且普遍嚴重過勞，有影響公衛任務推展之虞。</p>	<p>衛生福利部為減輕疾病管制公衛人員之工作負荷，已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改善人員工作負荷，並透過編列防疫動員計畫補助經費協助擴充人力、簡化及停辦例行衛生業務等方式尋求改善，未來將執行經驗納入新興傳染病大流行應變整備中有關人力動員永續性之規劃，以謀求精進。</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二)指揮中心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及開發臺灣社交距離 App，惟前者未規劃該平臺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後者民眾下載普及率不足。</p>	<p>指揮中心已辦理疫調輔助平臺資訊安全稽核計畫，稽核作業包含委外廠商及使用機關；另已優化確診者自主勾稽通報資料機制等 App 功能，並於防疫資訊應用管道進行宣導。</p>
<p>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p>	
<p>(一)110 年 5 月起社區疫情升溫期間，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尚需緊急醫療網因應介入，允宜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p>	<p>衛生福利部已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規範，各傳染病醫療網區應定期召開會議邀集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衛生局共同盤點研議網區傳染病人收治、病床調度、跨縣市轉運送等流程，藉由醫療網區應變機制之調整，整合傳染病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p>
<p>(二)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惟部分款項未及時核撥，又部分醫院未儘速將獲撥款項撥付及分配予相關人員，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政策美意。</p>	<p>衛生福利部已辦理獎勵項目之審查及撥付事宜，並督促所屬醫院依期撥付津貼予相關醫事人員。</p>
<p>八、政府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惟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一) 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且界迭有藥物申領程序繁複之訾議。</p>	<p>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明定申請者應提出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之處理方案；另為加速開立藥物，已修訂發布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調整口服藥物開立及申領流程。</p>
<p>(二)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囿於試劑經政府徵用無法出貨，致諸多機關無法訂購或下單後遲未收到所訂物品。</p>	<p>3 家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經政府徵用後，已於 111 年 6 月至 7 月間完成所有徵用試劑繳交，嗣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隨之屆期終止。</p>
<p>(三) 自費家用快篩試劑整備速度尚無法及時因應民眾需求，衍生民怨。</p>	<p>衛生福利部已調整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依法徵用及採購，以供民眾及各機關之防疫需求。</p>
<p>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邊境管制政策，協調機場駐站相關單位辦理邊境檢疫及加強清消措施，惟機場旅客入境動線與感染管控規劃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四、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1】</p>	<p>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旅客出入境動線，規劃專屬動線、劃定活動區域，並增設自動消毒殺菌設備及增加入境動線設施清消頻率；另持續加強須與入境旅客接觸之工作人員或工作區域重疊之防疫管理措施。</p>
<p>十、觀光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申請成立防疫旅館，提供入境旅客居家檢疫住宿，惟 111 年春節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入境行程安排。【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p>	<p>觀光局(觀光署)已協同各地方政府定期彙整各市縣防疫旅宿設置情形，輔導業者加入防疫旅宿，提升防疫旅宿數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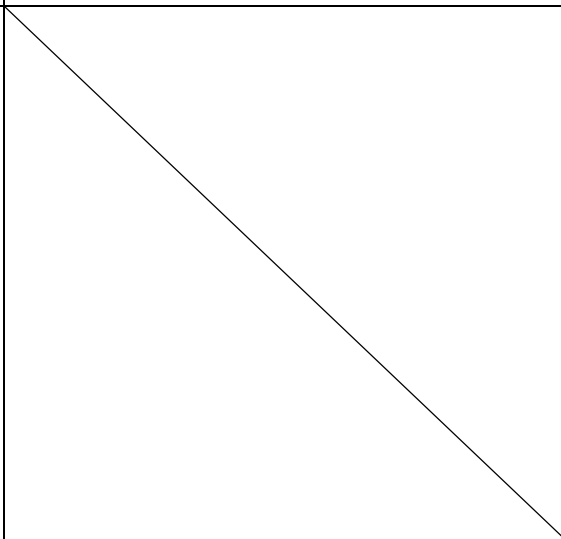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一、民用航空局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訂定相關管控措施，惟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允宜督導落實管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p>	<p>民用航空局已依循指揮中心核定之作業原則督導國籍航空公司持續落實管理，並透過衛政、民政、警政等系統，持續執行各項查核與監控措施，對未落實管理責任之航空公司或違規機組員，依法執行裁罰處分，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國內防疫安全及飛航安全。</p>
<p>十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防疫需求，由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惟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允宜督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p>	<p>高雄國際航空站已檢討修正「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加強防疫車隊出車前健康監測管理，並定期抽檢實際執行情形，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p>
紓困振興計畫方面	
<p>十三、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一) 加碼券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影響民眾領取或使用意願，嗣後辦理類案，允宜妥為設定消費群體，擴增符合提振對象之店家及事業，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與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俾及時發揮振興措施效果。</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加碼振興措施已陸續於 111 年間結束，並已達成促進刺激消費之目的，嗣後辦理類案，將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並注意相關振興措施回饋之適用順序，更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擴大提振相關產業之效益。</p>
<p>(二) 地方創生券、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間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導致增加額外政策成本。</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四、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p>	
<p>（一）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不符實際審核發放作業所需，且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良好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相關控制措施有效執行。</p>	<p>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之用途，係為輔助性質，因各部會資料上傳時間、頻率有所差異，無法即時勾稽反映案件實際申領情形，致有重複核發情事，相關部會業共同研議一致之後續追回方式。</p>
<p>（二）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貼核發作業，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等情，致涉有溢發疑義之補貼情事。</p>	<p>相關部會將持續查明領受者領取補助款資格，並就資格不符辦理補貼款追繳作業。</p>
<p>（三）相關部會所訂補貼條件未臻周延，致年收入未受疫情影響者、擁有高額資產者及疫情期間購買進口車輛者，仍獲補貼，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美意。</p>	<p>相關部會未來如再有辦理類此措施需求，將於兼顧政策立意、資料可及性及行政作業等，通盤考量納入相關所得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及名下總財產等可行性，俾使申請資格更周延，避免爭議。</p>
<p>十五、教育部辦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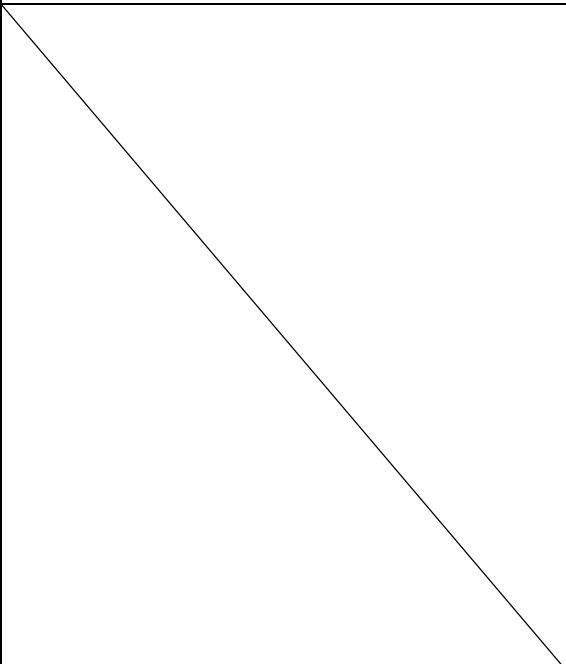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紓困補貼，核有重複發放情事。	教育部已通知業者擇一繳回重複領取之補貼款。
(二)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部分業者於獲核准紓困補助前即已停業，或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	教育部已規劃將業者營運情形納入後續紓困作業審查要件，以降低業者停歇業情形。
(三) 勾稽留遊學服務業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已於紓困補助申請書內加入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欄位，並於核發補助款前於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比對，確認負責人無領取其他機關補助款後再行撥付，避免業者重複受領。
(四) 政府為減輕國內疫情期間在家照顧孩童之家長經濟負擔，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惟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國外就學孩童之家長非因須在家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改善。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如辦理類此補助作業，將依審核意見併予研議。
(五)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眾投入運動產業消費，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 2.0」，惟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以振興運動產業發展。	體育署為鼓勵中籤民眾儘早抵用以擴大振興成效，111年4月推出「抵用完畢，加碼兩百」方案，並延長抵用期限至同年8月底；另為協助受3劑疫苗接種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於111年7月再加碼推出動滋健身券。執行結果，動滋券 2.0 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12億餘元，總抵用金額6億餘元，產生外溢效益5億餘元。
十六、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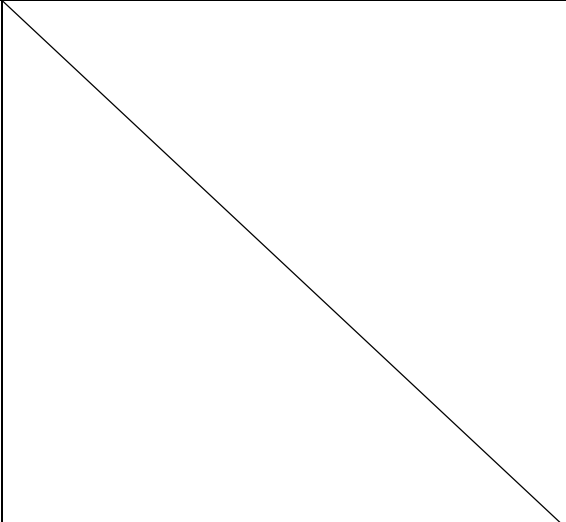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一)機關間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允宜研酌按消費品項及金額等蒐集消費端資料進行分析，俾利政策效益評估，以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p>	<p>經濟部已完成振興五倍券使用情形調查，其中民眾消費品項主要以個人及家庭生活用品為主；消費通路則以超級市場及連鎖量販店占比最多；產業別則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其次為住宿餐飲業。</p>
<p>(二)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惟有2萬4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券，未領券面額逾1億2千萬餘元，其中3千餘位亦未領取三倍券，允宜研謀協處措施，積極保障弱勢權益。</p>	<p>經濟部已邀集衛生福利部共同商議規劃，協助弱勢民眾領券，有關偏鄉民眾係商請派出所協助發放，收容人係商請矯正機關統一造冊領取，弱勢民眾係商請衛生福利部統一造冊領取。</p>
<p>(三)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未如預期，且多集中於六都，允宜研議強化推廣策略，以消弭城鄉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p>	<p>經濟部透過小規模營業人及傳統市集攤商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進行推廣，惟因店家考量支付金流資料或將作為課稅依據，致對申請補助存有疑慮。另六都餐飲、零售業較為發達，店家數量、就業人口較多，故申請補助者相對較多，後續類此補助案件，將強化宣導並搭配示範案例，提高店家申請意願，促進數位經濟發展。</p>
<p>(四)推出好食券以加速振興餐飲糕餅業，惟適用店家納列未設有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項目之加油站，與發券目的未符，甚有收受好食券店家未列為適用對象，店家清單未盡完整，亟待檢討妥處。</p>	<p>經濟部已刪除好食券店家中不符合經營樣態之加油站。另針對新申裝數位支付工具或異動營業項目之好食券店家，於執行期間持續與金融支付機構進行比對，及檢核店家實際營業情形，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七、經濟部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一）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間與部外機關上傳補貼資訊重複，亟待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誤植情事。</p>	<p>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2,379 萬餘元。</p>
<p>（二）受補貼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或查無營業登記，或有停（歇）業、解散及廢止等情事，未符紓困補貼資格。</p>	<p>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53 萬餘元，並已透過經理銀行與商工 e 網通資料介接，落實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案件之資格審核。</p>
<p>十八、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p>（一）部分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卻仍享有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允宜研謀因應，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p>	<p>經濟部考量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公平性，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於相關規定訂定時，將衡酌最近年度狀況，適時滾動修正。</p>
<p>（二）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營業額未盡受疫情衝擊卻仍享有租金優惠，允宜研議妥訂相關規範，俾達成紓困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之政策目的。</p>	<p>經濟部已責成所屬國營事業要求承租人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土地房舍之其他實際使用者，俾使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九、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p>	<p>交通部考量航空貨運航班營運暢旺，業排除貨運性質航班降落停留費等相關補貼；另代理私人航空器之業者皆具普通航空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資格，獲得補貼尚符規定，且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已向收受報酬代理執行飛航相關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收取航空站相關設施使用費。</p>
<p>二十、公路總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相關審核作業。【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申請駕駛人薪資補貼，惟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計 137 人，其中 106 人已返還補貼款、29 人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餘 2 人分期付款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907 萬餘元。 2. 重複請領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機關補貼之案件，由較晚核撥補貼款之機關通知民眾擇一繳回重複領取之補貼款。
<p>二十一、勞動部 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p>	
<p>(一) 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p>	<p>經勞動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 億 1,192 萬餘元。</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	經勞動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49 萬餘元。
(三)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	經勞動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67 萬餘元。
二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
(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未符合排富條件，已登記死亡或具公職身分仍受補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允應查明其適法性，並檢討排富基準，以符合紓困精神。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業就未符規定之農民生活補貼辦理後續追繳事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219 萬元，並檢討排富基準，通盤考量所得衡量期間與標準，以符協助受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目的。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農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加碼農遊券，惟間有使用率未及 8 成、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且部分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透過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推播，提醒民眾用券，並推出配套行銷方案、優惠方案、多元方式宣傳等相關措施，以吸引民眾前往消費。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核發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惟核發對象間有實際核給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或部分弱勢民眾未申請補助等，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一) 為加速發放急難紓困金而簡化資格審認作業，致部分經濟條件惡化民眾領取紓困金額較規定得請領金額減少，或所得已有改善者仍領取較高額紓困金，亟待研議改善措施。</p>	<p>衛生福利部爾後如需再辦理紓困作業，將採申請制，並比對財稅資料，以符照顧處境不利家庭精神。</p>
<p>(二) 部分於疫情期間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提出紓困補助申請，允宜強化協助措施，以保障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得到政府救助。</p>	<p>衛生福利部已多元宣導政府紓困政策資訊，並強化處境不利民眾協助措施。</p>
<p>(三) 急難紓困金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衍生涉有溢領紓困金情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p>	<p>衛生福利部已列管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及重複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紓困案件，並請市縣政府及他機關辦理案件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946 萬餘元。</p>
<p>(四)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未排除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家庭，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p>	<p>衛生福利部爾後將審慎訂定類此補貼措施之請領資格，以契合政策目的。</p>
<p>二十四、文化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一) 紓困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部分受補助者疑涉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戶籍身分尚待確認，或申請補助前已解散或申請停歇業，允宜釐清妥處。</p>	<p>文化部已依自然人紓困補助及藝文事業紓困補助等原則持續清查辦理，並依程序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504 萬餘元。</p>
<p>(二) 各藝文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尚待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p>	<p>文化部已配合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適度調整紓困補助，以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難關。</p>
<p>(三) 文化部為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辦理藝文振興票券措施，惟對於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消費店家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於後疫情時期有效活絡各類型藝文產業成長之策略。</p>	<p>文化部持續研擬鼓勵民眾至不同藝文類型消費之策略，俾全面支持藝文產業。</p>
<p>二十五、COVID—19 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營運，惟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多屬短期方案，致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p>	<p>政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推動多項紓困及振興措施，協助觀光產業維持營運，嗣 111 年 10 月開放國境後，外國旅客已陸續回流，各觀光產業之營運已漸回歸市場機制。未來將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及鼓勵業者包裝優質旅遊產品，並視觀光產業發展情勢，適時規劃辦理輔助性政策，以提升市場經濟動能。</p>
<p>二十六、觀光局提供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有助於相關業者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營運，惟間有業者於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部分業者營收逐年增長仍予補貼貸款利息，及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部分業者於獲得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金融機構未依規定將業者信用惡化情形通知信保基金。	觀光局(觀光署)已函請承貸金融機構自知悉企業償還貸款不正常，未正常按月繳息等，儘速追回溢領之利息補貼，並依「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部分貸款業者營收未受疫情影響，仍予補貼貸款利息，有欠允適。	對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貸款業者申領貸款利息補貼之妥適性，將納入後續補貼政策之參考。
(三) 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允宜強化管控機制，提升資料品質。	承貸銀行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辦理觀光產業申貸及利息補貼案件，惟部分資料內容未盡完整，已請承貸金融機構查詢更正。
二十七、觀光局推動數位國旅券活動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宣(輔)導，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
(一) 推動國旅券活動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未如預期，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	觀光局(觀光署)後續倘仍有相關補助措施，將研議採「先出遊，後補助」之方式辦理，避免浪費補助資源。
(二) 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嗣後類似活動允宜加強宣(輔)導及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	觀光局(觀光署)已訂定國旅券相關使用規範，主動查核業者販售商品品項與民眾線上轉售之違法情形，並針對違規部分要求改善或註銷國旅券使用權益。未來倘有相關補助活動，將加強使用規範之宣導，以達成促進國旅發展之目的。